附件1：

连云港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项目规则

一、青少年创新成果竞赛类

1、所有申报作品必须填写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一份。申报表所有栏目必须填写完整（照片可复印），并有学校教务处的公章。

2、发明创造的作品必须为实物，并可以进行演示。作品标签完整，应有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年级、所在学校（注明市县）、指导老师等信息。

3、每名学生只能以竞赛当年申报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的研究课题。

4、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成果竞赛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5、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申报书一式一份，附件及其它材料一份。

二、青少年科学幻想绘画类

1、凡现年5-14岁的就读于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少年儿童，其独立完成的科学幻想绘画作品。

2、参赛作品可用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等绘画技巧、风格及使用不同材料表现（但不包括非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

3、参赛作品一律在规格为540mm×380mm(4开)的纸或是其它材料上绘制（油画作品应自备画框），横竖放置均可。作品要求整洁。

 4、参赛作品限个人作品，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

5、申报表贴在作品的背面，绘画创意说明需认真填写；

6、每名学生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幅科幻绘画参赛。

7、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已发表过的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三、优秀科技实践活动类

1、明确的选题目的。所设计的活动，主题应根据当地的条件和可行性，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活动普及：有利于青少年通过活动学习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培养科学精神；对当地教育、生产、经济和科学文化等其中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2、完整的实施过程。活动在实施时，有系统完整的活动计划、进度安排、组织方法、实施步骤和总结评价。

3、完整的原始材料。包括活动计划、活动记录（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参加人数）、照片或录像、新闻报道材料等，用以反映该项活动的真实性。

 4、确切的实施结果。由活动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的形式，将活动结果叙述清楚。文字应简练，可根据条件辅以必要的实物、照片、录像等。对于学校以上的实施单位，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学生总数的30%以上。

5、实际收获和体会。包括青少年参加活动的体会、活动的宣传教育覆盖面，活动体现的社会效益，对今后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6、活动充分体现出真实性、示范性、教育性和完整性。

7、原始材料（活动记录、照片、录像等）和新闻报道材料作为附件，一份即可。

四、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类

1、科技辅导员竞赛项目的申报者为：中小学校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科学研究所（室）、各级校外科技教育活动场所的专兼职科技教育工作者。

2、每个申报项目只能有一名申报者，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

3、参加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项目教师，每届只能申报科教制作、科技教育方案中的一项。

4、申报者所申报的必须是从当年7月1日往前推不超过两年时间内完成。

5、科教制作类项目需提交与项目相关的项目原理、用途、改进点等的材料和项目实物照片。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需提交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方案。

6、申报者需按照竞赛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必须是大赛主办单位提供的当年标准申报书，并且申报书不能与研究报告等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

7、科技教育方案包括方案的名称、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和方案的主体部分等基本要素。